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因任期届满已于2022年1月18日离任，为尽快满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会议，按照法定程序提名史青春先生为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为史青春先生办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提名史青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史青春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将适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助标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史青春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史青春先生简历如下：

史青春先生：49岁。史先生于2012年4月加入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自2016年5月起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史先生于2002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于2006年获得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史青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青春先生确认，并无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在过去三年未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概无关联。

此外，史青春先生确认，概无任何有关其获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任何其他有关其获委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